

法規名稱：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09096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請使用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規費（如附表）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

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

第 3 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以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者與土地開發總隊編製底圖之同一比例尺者為限，始得發給。但對於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依法不得公開閱覽者，得限制發給。

前項所稱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指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地籍圖重測地區等地區。

第 4 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訂定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及申請人姓名、電話、通訊處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為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以函文敘明所需繪製之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替代申請書。

第 5 條

土地開發總隊核發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有收件號碼、核發日期，並蓋核發機關戳記，且註明「本地籍圖所列地號，其土地界址應依地籍正圖鑑界經權利人間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之字樣。

第 6 條

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規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地籍複製圖每幅新臺幣五十元。
- 二 多目標地籍圖每幅新臺幣八十元。
- 三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每幅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